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